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80,8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